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共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暂时代行公司总裁职责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暂时代行公司总裁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由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直到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为止。

二、审议《关于聘任叶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叶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副总裁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叶建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叶建国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任职资格，其简历如下：

叶建国：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 年 11 月至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教育经历：

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

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

目前叶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叶建国先生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